

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南街街道工作委员会

南工委〔2025〕14号



南街街道党工委关于林秀琼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办、各社区：

经研究决定并报区委组织部同意：

林秀琼同志兼任南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（正股级）；

陈慧同志兼任南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（正股级）；

江思彤同志兼任南街街道党政综合办主任；

彭依钗同志任南街街道党建办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5年4月开始计算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